

2025 年度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部门决算

2025 年度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概况1

 一、部门职责2

 二、机构设置4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12

 二、收入决算表13

 三、支出决算表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1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1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2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34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35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36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2
第五部分 附件	58

第一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矿山安全生产（含地质勘探，下同）方面的政策、规划、标准，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部门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政府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实施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

（三）指导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制定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编制和完善执法计划，提升地方矿山安全监管水平和执法能力。依法对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实施行政处罚、监督整改落实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负责统筹矿山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保障体系建设，制定监管监察能力建设规划，完善技术支撑体系，推进监管执法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

（五）参与编制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指导和组织协调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和特别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负责统计分析和发布矿山安全生产信息和事故情况。

（六）负责矿山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矿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及推广应用工作。指导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监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对煤矿安全技术改造和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项目提出审核意见。

（七）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八）职能转变。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要进一步完善“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以防范遏制重特大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对地方政府落实矿山安全属地监管责任的监督检查，严密层级治理和行业治理、政府治理、社会治理相结合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着力防范化解区域性、系统性矿山安全风险。推动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强化矿山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监管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制度，加强教育培训，推进安全科技创新，提升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水平，进一步提高执法队伍能力和素质。将煤矿安全生产许可、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核查、检验检测机构认证、相关人员培训等事项移交给地方政府。

（九）有关职责分工。

1. 与自然资源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查处矿山企业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矿山企业有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的，应当移送当地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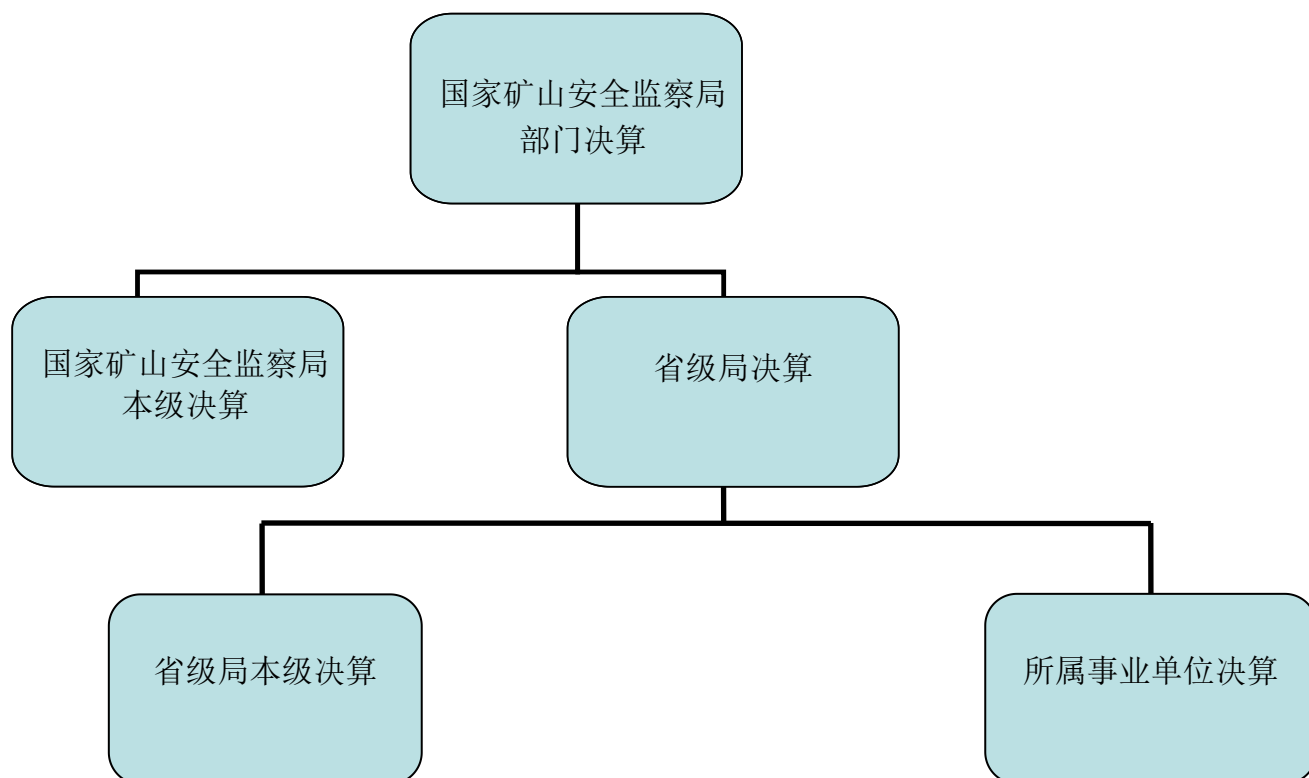
2. 与公安机关的有关职责分工。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矿山企业有民用爆炸物品使用违法行为的，应当移送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3. 与能源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能源部门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指导和组织拟订煤炭行业规范和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负责指导和组织拟订煤矿安全标准，会同能源等部门指导和监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2025 年纳入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包括：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25 个省级局和 106 个所属事业单位。

（一）预算级次



（二）纳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
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本级
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统计中心
6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救援指挥中心
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安全技术中心
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安全培训中心
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机关服务中心
1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1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本级
1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统计中心
1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救援指挥中心
1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档案馆
1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安全技术中心
16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安全培训中心
1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机关服务中心
1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1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本级
2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统计中心
2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救援指挥中心
2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安全技术中心
2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安全培训中心
2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机关服务中心
2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
26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本级
2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统计中心
2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救援指挥中心
2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安全技术中心
3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安全培训中心
3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机关服务中心
3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吉林局
3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吉林局本级
3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吉林局统计中心
3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吉林局救援指挥中心
36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吉林局档案馆
3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吉林局通讯信息中心
3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吉林局安全技术中心
3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吉林局机关服务中心
4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黑龙江局
4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黑龙江局本级
4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黑龙江局统计中心
4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黑龙江局救援指挥中心
4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黑龙江局安全技术中心

4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黑龙江局矿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46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黑龙江局机关服务中心
4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4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本级
4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统计中心
5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救援指挥中心
5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安全技术中心
5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机关服务中心
5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
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本级
5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
56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安全技术中心
5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机关服务中心
5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西局
5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西局本级
6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西局统计中心
6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西局救援指挥中心
6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西局安全技术中心
6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西局矿山抢险排水站
6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西局机关服务中心
6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66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本级
6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统计中心
6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救援指挥中心
6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信息计算中心
7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安全技术中心
7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安全培训中心
7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机关服务中心
7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7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本级
7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统计中心
76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救援指挥中心
7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安全技术中心
7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安全培训中心

7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机关服务中心
8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
8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本级
8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安全培训中心
8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统计中心
8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救援指挥中心
8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安全技术中心
86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机关服务中心
8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四川局
8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四川局本级
8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四川局统计中心
9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四川局救援指挥中心
9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四川局安全技术中心
9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四川局机关服务中心
9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
9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本级
9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统计中心
96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救援指挥中心
9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安全技术中心
9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安全培训中心
9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机关服务中心
10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
10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本级
10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统计中心
10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救援指挥中心
10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安全技术中心
10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机关服务中心
106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
10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本级
10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统计中心
10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救援指挥中心
11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安全技术中心
11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机关服务中心
11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

11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本级
11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统计中心
11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救援指挥中心
116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安全技术中心
11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机关服务中心
11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甘肃局
11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甘肃局本级
12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甘肃局统计中心
12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甘肃局救援指挥中心
12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甘肃局安全技术中心
12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甘肃局机关服务中心
12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12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本级
126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统计中心
12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救援指挥中心
12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安全技术中心
12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机关服务中心
13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
13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本级
13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统计中心
13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救援指挥中心
13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安全技术中心
13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机关服务中心
13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
13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13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
13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本级
14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
14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安全技术中心
14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机关服务中心
14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
14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本级
14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
146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安全技术中心

14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福建局
14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福建局本级
14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福建局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
15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福建局安全技术中心
15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福建局机关服务中心
15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
15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1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本级
15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
156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安全技术中心
15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5 年度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部门决算四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6,716.96	一、教育支出	10	1,460.56
二、事业收入	2	36,142.9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32,132.44
三、经营收入	3	6,213.07	三、卫生健康支出	12	5,764.54
四、其他收入	4	53,548.35	四、住房保障支出	13	11,814.99
	5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	161,498.41
本年收入合计	6	222,621.31	本年支出合计	15	212,670.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	7	7,376.78	结余分配	16	12,555.21
年初结转和结余	8	148,161.5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	152,933.49
总计	9	378,159.65	总计	18	378,159.6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2,621.31	126,716.96		36,142.93	6,213.07		53,548.35
205	教育支出	1,705.54	451.49		1,208.13			45.92
20503	职业教育	1,705.54	451.49		1,208.13			45.92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705.54	451.49		1,208.13			45.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87.08	17,773.86	62.13	2,361.56	3.03		5,986.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87.08	17,773.86	62.13	2,361.56	3.03		5,986.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92.49	7,263.67		148.00			3,880.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0.25	130.96	8.94	1,180.49	3.03		236.83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059.91	1,832.55		10.92			216.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67.42	5,387.49	39.71	705.58			1,134.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07.00	3,159.19	13.49	316.57			517.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03.29	4,963.61		14.28			625.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03.29	4,963.61		14.28			625.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89.01	4,963.61					625.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5			8.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4			6.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06.13	8,003.17	19.49	1,288.67	25.86		2,268.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06.13	8,003.17	19.49	1,288.67	25.86		2,268.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39.12	4,952.02	14.09	864.26	16.26		1,292.5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91	14.91					
2210203	购房补贴	4,452.10	3,036.24	5.40	424.41	9.60		976.4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7,519.27	95,524.83	-81.62	31,270.29	6,184.18		44,621.60
22404	矿山安全	177,519.27	95,524.83	-81.62	31,270.29	6,184.18		44,621.60
2240401	行政运行	72,702.37	44,861.91		3,692.89			24,147.57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94.05	22,780.15		155.00			1,158.90
2240403	机关服务	12,417.01			7,793.13	410.89		4,212.99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29,418.88	19,679.87					9,739.01
2240405	矿山应急救援事务	50.00	50.00					
2240450	事业运行	38,836.96	8,152.90	-81.62	19,629.27	5,773.29		5,363.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2,670.94	164,776.72	45,405.24		2,488.98	
205	教育支出	1,460.56	1,460.56				
20503	职业教育	1,460.56	1,460.56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460.56	1,460.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32.44	32,129.41			3.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32.44	32,129.41			3.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86.52	16,986.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57.44	1,854.40			3.03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979.07	1,979.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08.36	7,408.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01.06	3,901.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64.54	5,764.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64.54	5,764.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50.25	5,750.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5	8.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4	6.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14.99	11,789.13			25.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14.99	11,789.13			25.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34.10	7,317.84			16.26	
2210202	提租补贴	12.81	12.81				
2210203	购房补贴	4,468.08	4,458.48			9.6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1,498.41	113,633.09	45,405.24		2,460.08	
22404	矿山安全	161,498.41	113,633.09	45,405.24		2,460.08	
2240401	行政运行	73,336.79	73,336.79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971.88		22,971.88			
2240403	机关服务	12,185.64	11,782.01			403.63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22,375.29		22,375.29			
2240405	矿山应急救援事务	57.57		57.57			
2240450	事业运行	30,571.25	28,514.30	0.50		2,056.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6,716.96	一、教育支出	12	456.3	45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18,073.56	18,073.5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卫生健康支出	14	5,110.32	5,110.32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5	7,945.35	7,945.35		
	5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	91,906.35	91,906.35		
本年收入合计	6	126,716.96	本年支出合计	17	123,491.88	123,491.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	38,685.8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	41,910.97	41,910.9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	38,685.89		1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9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0			21				
总计	11	165,402.85	总计	22	165,402.85	165,402.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3,491.88	83,995.50	39,496.38
205	教育支出	456.30	456.30	
20503	职业教育	456.30	456.3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456.30	456.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73.56	18,073.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73.56	18,073.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46.99	7,846.9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8.02	138.02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664.51	1,664.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99.20	5,399.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24.83	3,024.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10.32	5,110.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10.32	5,110.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10.32	5,110.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45.35	7,945.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45.35	7,945.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46.81	4,946.81	
2210202	提租补贴	12.81	12.81	
2210203	购房补贴	2,985.73	2,985.7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1,906.35	52,409.97	39,496.38
22404	矿山安全	91,906.35	52,409.97	39,496.38
2240401	行政运行	44,110.72	44,110.72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91.62		21,891.62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17,547.19		17,547.19
2240405	矿山应急救援事务	57.57		57.57
2240450	事业运行	8,299.25	8,299.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506.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01.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345.33	30201	办公费	646.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748.97	30202	印刷费	66.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05.72	30204	手续费	0.62	310	资本性支出	362.9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17.7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1.3
30107	绩效工资	1,088.52	30206	电费	908.3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2.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26.96	30207	邮电费	708.6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1.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8.73	30208	取暖费	284.6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83.7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93.2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80.64	30211	差旅费	2,036.9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3.4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48.40	30213	维修（护）费	387.6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58.94	30214	租赁费	247.7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90.00	30215	会议费	68.5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24.74	30216	培训费	119.5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975.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9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27.68
30302	退休费	4,155.79	30218	专用材料费	7.3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275.3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60.34	30226	劳务费	222.0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38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800.1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959.35	30228	工会经费	872.4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389.0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61.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4.3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96.9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8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1.3			
人员经费合计		69,231.45			公用经费合计			14,764.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50.53	86.68	3,480.25	1,204.60	2,275.65	83.60	2,396.28	53.43	2,318.90	530.53	1,788.38	23.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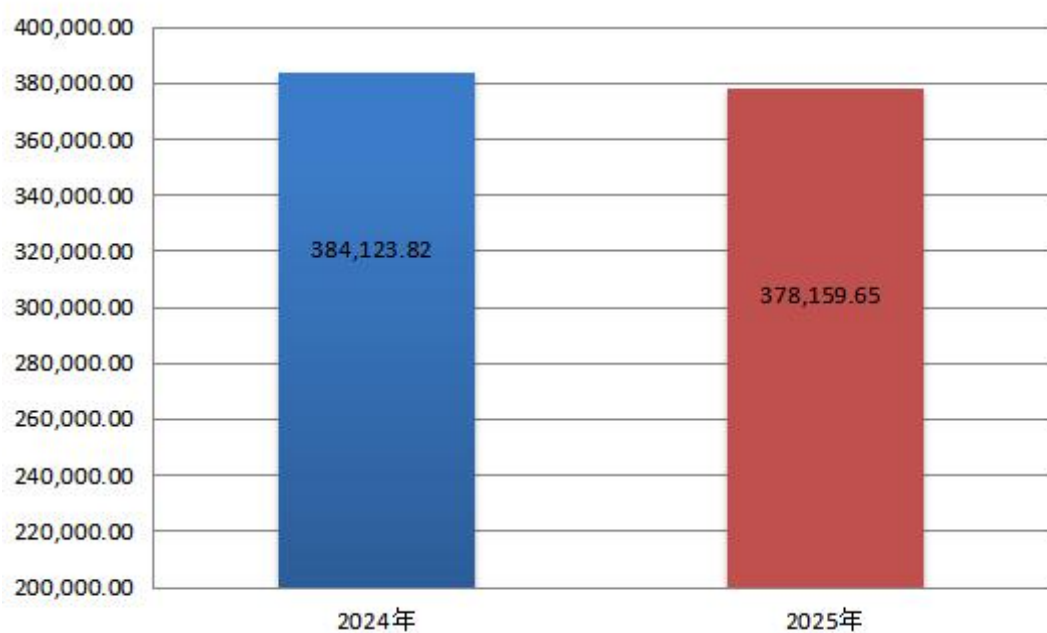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78,159.65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964.17 万元，下降 1.6%，主要是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减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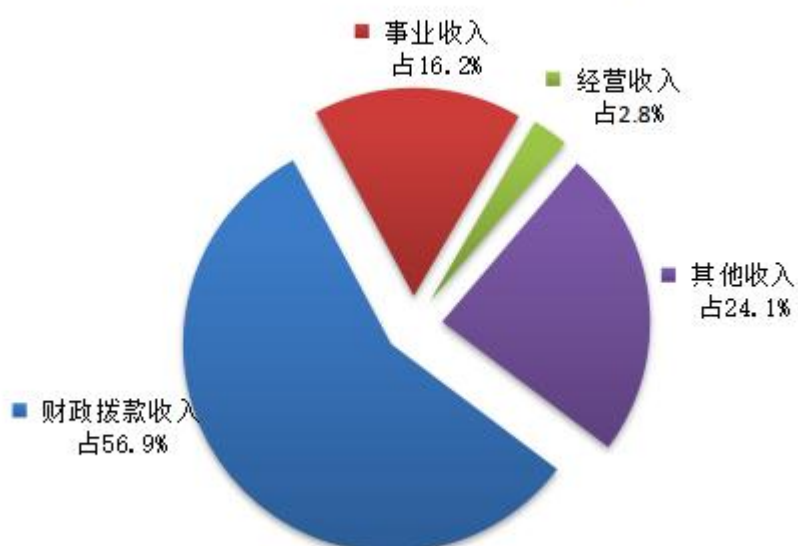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22,621.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6,716.96 万元，占 56.9%；事业收入 36,142.93 万元，占 16.2%；经营收入 6,213.07 万元，占 2.8%；其他收入 53,548.35 万元，占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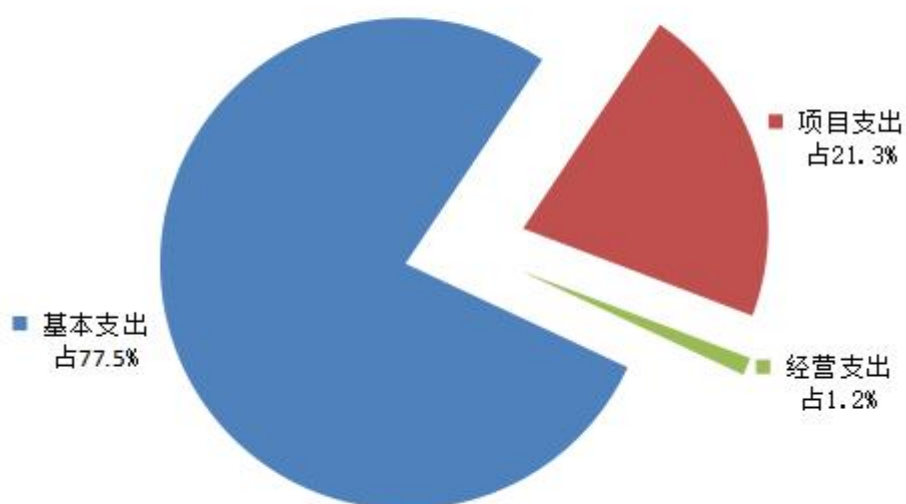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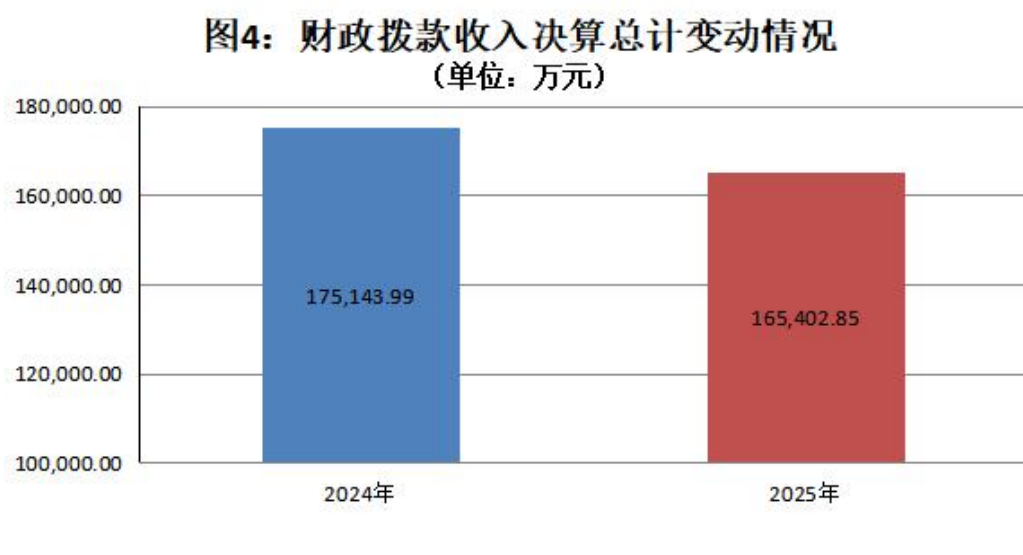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合计 212,670.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4,776.72 万元，占 77.5%；项目支出 45,405.24 万元，占 21.3%；经营支出 2,488.98 万元，占 1.2%。

图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5,402.85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741.14 万元，下降 5.6%，主要是年初上缴财政拨款结余，同时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减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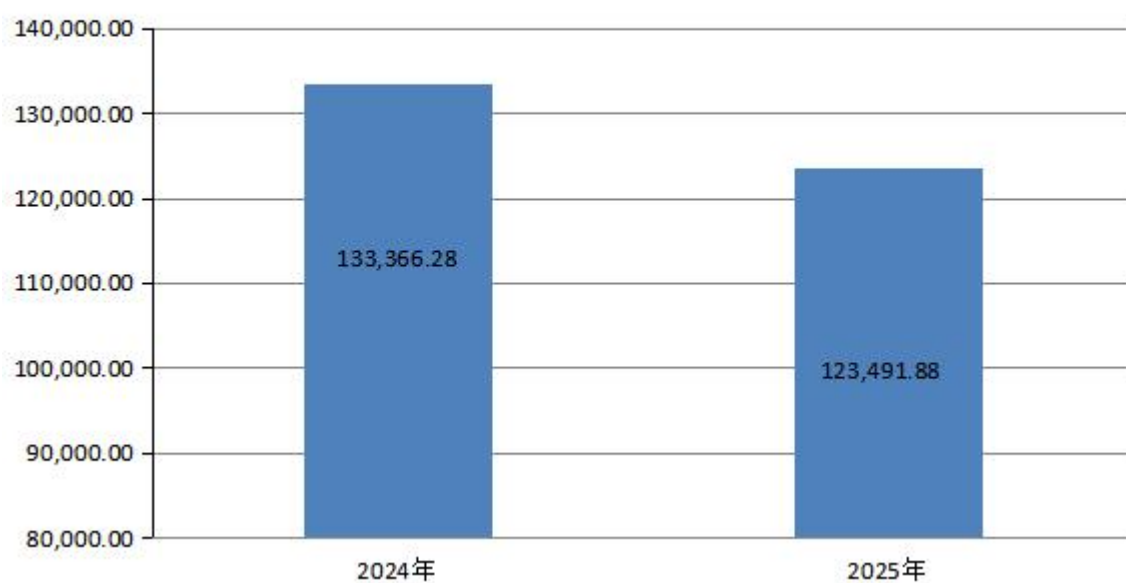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3,491.8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8.1%。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874.4 万元，下降 7.4%，主要原因有：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人员变动等原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减少；二是 2025 年度基本建设项目支出较上年下降。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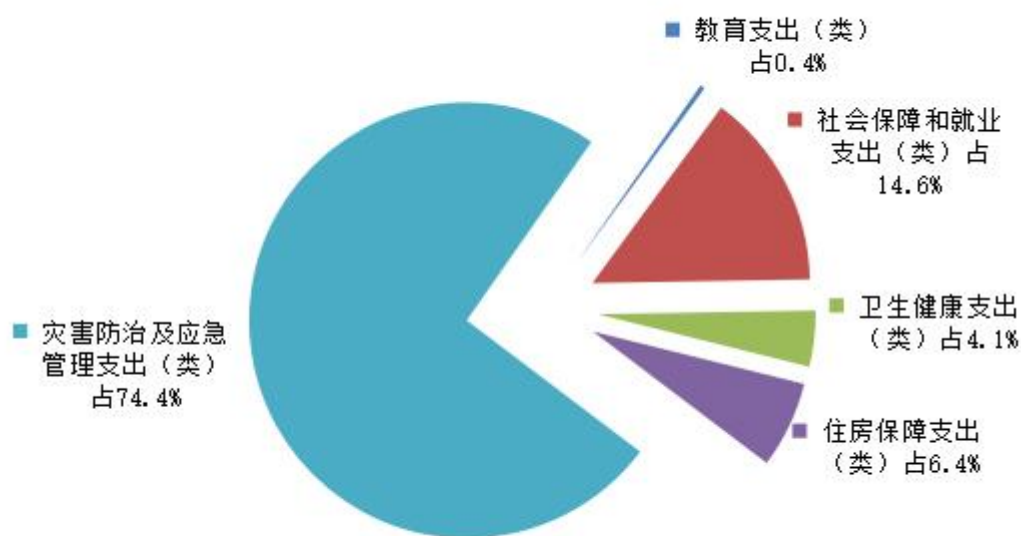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3,491.8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类）456.3 万元，占 0.4%；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类）18,073.56 万元，占 14.6%；卫生健康支出（类）5,110.32 万元，占 4.1%；住房保障支出（类）7,945.35 万元，占 6.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 91,906.35 万元，占 74.4%。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1,075.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491.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7%。其中：

1.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456.3 万元，支出决算 45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0,001.02 万元，支出决

算 7,846.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5%。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44.87 万元，支出决算 138.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983.8 万元，支出决算 1,664.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9%。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494.84 万元，支出决算 5,399.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39.59 万元，支出决算 3,024.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393.22 万元，支出决算 5,11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982.66 万元，支出决算 4,94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1.65 万元，支出决算 12.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发放人数较年

初预算减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083.65 万元,支出决算 2,985.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6,627.41 万元,支出决算 44,110.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6,110.65 万元,支出决算 21,89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中央基建投资项目执行进度缓慢,实际支出减少。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安全监察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1,055.03 万元,支出决算 17,547.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采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远程监察,现场监察矿次有所减少等。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应急救援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057.57 万元,支出决算 57.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相关制度不完善,应急准备资金的申请、使用范围不够明确等原因,预算执行率低;二是 2025 年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矿山应急救援实际支出较少。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633.86 万元，支出决算 8,299.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

（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八条硬措施”硬落实等重点支出。通过精打细算、深挖内潜，全年行政运行成本有效压减。其中，会议费、培训费、“三公”经费及差旅费分别同比下降 17.9%、23.4%、28.9%和 10.5%。

（五）结合部门职责和决算情况等，对 2025 年主要任务和支出政策进行说明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25 年度决算数为 21,891.6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17.7%，主要用于矿山安全监察执法装备配备项目建设、资产运行维护等方面支出；矿山安全监察事务，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7,547.1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14.2%，主要用于煤矿和非煤矿山安全监察专项、信息化运行维护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3,995.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9,231.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4,764.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房屋建筑物购置、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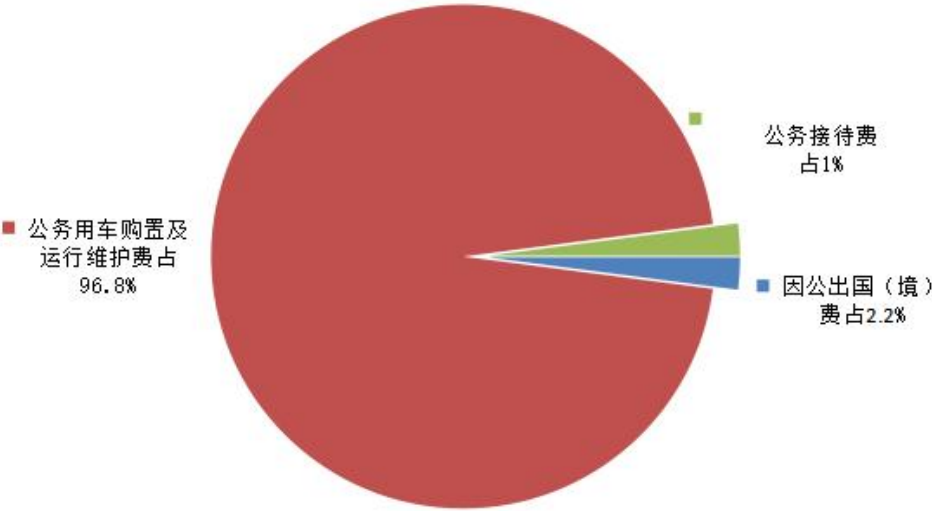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650.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6.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与 2024 年决算相比，减少 976 万元，下降 40.7%，主要原因为因公出国（境）组团数和人次、公务用车购置数量、公务接待人次均较上年下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53.43 万元，占 2.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318.9 万元，占 96.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3.96 万元，占 1%。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86.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6%。较 2024 年决算减少 20.53 万元,下降 38.4%,原因为较 2024 年出国(境)组团数减少 2 个,人次减少 6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3,480.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6%。较 2024 年决算减少 942.86 万元,下降 40.7%,主要原因:一是上年购置车辆较多,本年度按照需求进行车辆购置。二是根据中央厉行节约的要求,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530.53 万元。主要是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内蒙古局、辽宁局、江西局、河南局、湖南局、四川局、贵州局、云南局、陕西局等单位更新公务用车 3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788.38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62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8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7%,较 2024 年决算减少 12.58 万元,下降 52.5%,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2025 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系统共接待 255 批次、1,872 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业务交流、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073.84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70.95 万元，下降 0.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人员变动等原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减少。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403.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708.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34.5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360.4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505.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3.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71.25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20.8%。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81 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2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3 辆、机要通信用车 29 辆、应急保障用车 2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6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47 辆、其他用车 54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矿山安全监察执法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95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5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全面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232 个，共涉及资金 91,777.62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一级项目“矿山安全专项”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19,928.9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实现了良好效果，监察执法、隐患排查治理等核心工作任务均高质量落地见效，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矿山安全监管体系不断健全完善，矿山从业人员及行业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的整体认可度较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在 2025 年部门决算中反映“矿山安全专项（各省级局打捆项目）”“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各省级局打捆项目）”“矿山安全专项”“资产运行维护”“信息化运行维护”“矿山应急救援专项”“中央基建投资”7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矿山安全专项（各省级局打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192.14 万元，执行数为 8,865.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完成了矿山安全监察等年度目标任务，煤矿较大以上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幅度较大，年度指标值设置偏

低，指标实际完成值较目标值偏离较大。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因按照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有关要求，年中调减了执法计划，未同步调整绩效指标值，监察煤矿矿井次数未完成年初设定指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目标管理，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

2.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各省级局打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60.82 万元，执行数为 160.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得到明显加强，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有力推进了文明规范执法，依法严厉查处了违法违规行，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配备等待时间较长，尺码调换需求较多，使用人员满意度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改进服务质量，提高满意度水平。

3. 矿山安全专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9,928.96 万元，执行数 15,755.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完成了绝大部分年度指标，“监察煤矿矿井次数”因年初设定指标值较高，执法计划调整后绩效指标值未同步调整，导致未完成年初计划数。“查处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条数”“煤矿较大以上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

降率” “非煤矿山较大以上事故死亡人数较近3年平均值下降率” “非煤矿山较大以上事故起数较近3年平均值下降率”等4个绩效指标因年度指标值设置偏低，指标实际完成值较目标值偏离较大。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部分指标值设置偏低，导致指标完成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目标管理，提高指标值设定的精准性。

4. 资产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0,033.26万元，执行数6,918.85万元，完成预算的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维护及时，各项设备设施运行正常，环境卫生整洁，绿化管理到位、公共秩序井然有序，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创造了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为监察执法中心工作提供了坚强后勤保障。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执行情况调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5.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4,264.60万元，执行数6,620.38万元，完成预算的4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善优化了信息网络系统，在事故预警预报、矿山安全监察、行政办公、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后勤管理等方面发挥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作用。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个别指标因年度指标值设置偏高，指标实际完成值较目标值偏离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目标管理，提高

指标值设定的精准性。

6. 矿山应急救援专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2.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102.57 万元，执行数 57.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安排的重要工作，及时完成矿山安全生产领域事故的应急救援、事故调查、专项检查等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因相关制度规定不完善，2,000.00 万元应急准备资金的申请、使用范围不够明确，2025 年未动支该部分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计划与财政部共同出台《应急准备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应急准备资金的申请、使用范围，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升矿山应急救援能力。

7. 中央基建投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5,448.23 万元，执行数 15,774.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强化矿山安全监察与执法一体化，提高了监察执法业务系统保障能力；完善了监察执法装备配备，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提供有效技术支撑，提高监察执法工作的精准性、高效性；利用大数据资源，建立各类矿山灾害事故分析预警系统，实现对安全生产事故发展趋势和特定区域与对象的预测预警，减少了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因评审、招标等前期准备工作滞后，基建项目工程进度较慢，预算执行进度较低。二是因项目实施进展慢，

部分绩效指标未完成设定的指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项目统筹调度，加快工程进度，切实提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三）财政评价结果。

2025 年，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未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专项资金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矿山安全专项（各省级局打捆项目）						
主管部门		[2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67.09	10192.14	8865.86	10	87.0%	8.7
		其中：财政拨款	7401.38	7605.48	6568.58	--	86.4%	--
		上年结转资金	508.84	529.79	529.79	--	100.0%	--
		其他资金	2056.87	2056.87	1767.49	--	85.9%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深入开展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大矿山安全监察执法力度，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不断推进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安全整治，确保矿山安全形势稳定向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深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开展隐蔽致灾因素专项监察，强力推进井工矿、露天矿、尾矿库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及时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压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地方政府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切实提升督政工作效能，推动安全监管监察体系不断完善。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认真开展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大矿山安全监察执法力度，不断提升监察执法质量，扎实推进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安全整治，深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推进重大灾害超前治理，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督促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国家监察督政效能，进一步推动了地方政府监管责任落实，推动了安全监管监察体系不断完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煤矿矿井次数	≥10000矿次	9386矿次	4	2	2025年初计划12326矿次，按照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有关要求，年中将计划调整为9176矿次，未同步调整绩效指标值。下一步将加强目标管理，提高指标值设定的精准性。
			全年煤矿监察执法总工作日	≥220000天	225264天	4	4	
			查处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条数	≥1000条	1814条	4	4	
			对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次数	≥750次	752次	4	4	
		质量指标	煤矿较大以上事故起数同比下降率	≥0.5%	23.1%	6	6	
			煤矿较大以上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率	≥1%	30.6%	6	6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	≥80%	99.1%	5	5	
			依法移交率	100%	100%	4	4	
		质量指标	对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函告率	≥80%	100%	5	5	
		时效指标	煤矿事故调查报告按期提交率	≥90%	94.5%	4	4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煤矿监察执法罚款按期收缴率	≥95%	95.2%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能源保供	统筹保供和安全，加强精准执法和服务指导，保障国家能源矿产安全稳定供应	统筹保供和安全，加强精准执法和服务指导，能源稳定供应效果显著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有力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效果显著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	有利于规范矿山生产流程，减少矿山资源浪费，提高矿山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矿山开采对环境的破坏，推动生态环境改善	通过规范矿山生产流程，减少矿山资源浪费，减少矿山开采对环境的破坏，推动生态环境改善效果显著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5	5	
			矿工满意度	≥95%	96%	5	5	
总分						100	96.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各省级局打捆项目)						
主管部门		[2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1.19	260.82	160.62	10.0	61.6%	6.1
		其中: 财政拨款	179.46	179.46	89.58	--	49.9%	--
		上年结转资金	79.41	79.04	71.04	--	89.9%	--
		其他资金	2.32	2.32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推进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改革为契机,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持续加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 推进文明规范执法, 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 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 加强对地方政府落实矿山安全属地监管责任的监督检查, 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以推进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改革为契机, 已取得执法证的矿山安全监察执法人员均配备了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 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得到明显加强, 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 有力推进了文明规范执法, 加强了对地方政府落实矿山安全属地监管责任的监督检查, 依法严厉查处了违法违规行为, 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25年度坚持过紧日子, 用部分换发替代全套换发, 节约成本同时完成本项目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执法人员配备率	100%	100%	9.0	9.0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人数	≥300人	1690人	9.0	7.0	实际完成值1690人为首次配发和全套换发人数加上部分配件换发人数, 指标值年初设定未考虑到部分配件换发人数, 扣2分。以后设置年度指标值时将进一步明确该指标人数统计范围。
		质量指标	首次配发符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率	100%	100%	8.0	8.0	
			换发符合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率	100%	100%	8.0	8.0	
		时效指标	年度按期完成配备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8.0	8.0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8.0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	100%	100%	15.0	15.0
	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0	15.0	
	绩效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44	90%	10.0	9.0
总分						100	93.1	

矿山安全专项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矿山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			[2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及各级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925.15	19928.96	15755.41	10.0	79.1%	7.9
			其中:财政拨款	15273.66	15444.04	12524.52	--		--
			上年结转资金	1134.51	1175.8	1175.8	--		--
			其他资金	2516.98	3309.12	2055.09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一体推进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八条硬措施”硬落实，持续推进矿山安全“一件事”全链条治理，着力提升监察执法质效，有效防范矿山重特大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强化源头防控，持续深化隐蔽致灾因素动态普查，狠抓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加强过程管控和监测预警处置，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压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地方政府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切实提升督政工作效能，推动安全监管监察体系不断完善。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一体推进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八条硬措施”硬落实，持续推进矿山安全“一件事”全链条治理，加大矿山安全监察执法力度，不断提升监察执法质效。强化源头防控，持续深化隐蔽致灾因素动态普查，狠抓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加强过程管控和监测预警处置，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压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地方政府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督政工作效能切实提升，安全监管监察体系不断完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煤矿矿井次数	≥10000矿次	9386	矿次	2	0	2025年初计划12326矿次，按照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有关要求，年中将计划调整为9176矿次，未同步调整绩效指标值。下一步将加强目标管理，提高指标值设定的精准性。
			监察非煤矿山矿井次数	≥2700矿次	3447	矿次	2	2	
			全年煤矿监察执法总工作日	≥220000天	225264	天	2	2	
			全年非煤矿山安全监察总工作日	≥74000天	76836	天	2	2	
			查处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条数	≥1000条	1814	条	3	3	
			查处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条数	≥2000条	6787	条	3	3	
			对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次数	≥750次	752	次	2	2	
			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次数	≥1200次	1339	次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对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函告率	≥80%	100	%	3	3	
			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函告率	≥80%	95.6	%	3	3	
			对非煤矿山监督检查抽查率	≥3%	11.5	%	2	2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	≥80%	99.06	%	3	3	
			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	≥90%	93.3	%	3	3	
			煤矿较大以上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率	≥1%	30.6	%	2	2	
			煤矿较大以上事故起数同比下降率	≥0.5%	23.1	%	2	2	
			非煤矿山较大以上事故死亡人数较近3年平均值下降率	≥2%	51.6	%	2	2	
			非煤矿山较大以上事故起数较近3年平均值下降率	≥2%	59.73	%	2	2	
			依法移交率	100%	100	%	2	2	
		时效指标	煤矿监察执法罚款按期收缴率	≥95%	95.16	%	3	3	
			行政复议结案率	≥95%	100	%	2	2	
			煤矿事故调查报告按期提交率	≥90%	94.52	%	3	3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能源保供	统筹保供和安全，加强精准执法和服务指导，保障国家能源矿产安全稳定供应	统筹保供和安全，加强精准执法和服务指导，能源稳定供应效果显著		5	5	
			促进非煤矿山高质量发展	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精准监察和服务指导，推进非煤矿山淘汰退出、整合重组、改造升级	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精准监察和服务指导，非煤矿山淘汰退出、整合重组、改造升级效果显著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有力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效果显著		15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	有利于规范矿山生产流程，减少矿山资源浪费，提高矿山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矿山开采对环境的破坏，推动生态环境改善	通过规范矿山生产流程，减少矿山资源浪费，减少矿山开采对环境的破坏，推动生态环境改善效果显著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矿工满意度	≥95%	96	%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	5	5	
总分							100	95.9	

资产运行维护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资产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2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及各省级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9.79	10033.26	6918.85		10	69.0%	6.9
			其中:财政拨款	6652.15	6652.15	5501.89		--		--
			上年结转资金	679.8	703.27	695.27		--		--
			其他资金	2677.84	2677.84	721.69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物业管理服务,为各单位创造安全、舒适、文明的工作、生活环境。保障各机关服务大楼日常养护维修、给排水设备运行维护、供电设备管理维护、环境卫生管理、绿化管理、传达保安秩序管理、保洁卫生用品服务等行政事务性服务和管理工作进行,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保证各项配套设施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完成年度节能减排控制指标,提高行政后勤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提供了较好的物业管理服务,为各单位创造了安全、舒适、文明的工作、生活环境;提供了较为优质的行政事务性服务,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维护及时,各项设备设施运行正常,环境卫生整洁,绿化管理到位、公共秩序井然有序;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为监察执法中心工作提供了坚强后勤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供暖保障面积		≥173000m²	174426.05	m²	6	6	
			排水、供电、供暖设备维护数量		≥376台/套	619	台/套	6	6	
			维护修缮改造房屋数量		≥217处	338	处	6	6	
			维护修缮改造面积		≥114000m²	134792.25	m²	6	6	
		质量指标	各类设备的故障率		≤10%	5	%	6	6	
			日常办公运转正常率		≥95%	98	%	6	6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93%	95	%	8	8	
			一般故障维修时间		≤24小时	12	小时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资产效能,提升履职保障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指标达标率		≥90%	93	%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90%	95	%	10	10	
总分								100	96.9	

信息化运行维护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2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及各省级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364.09	14264.6	6620.38		10	46.4%	4.6
			其中:财政拨款	4235.83	4235.83	3473.47		--		--
			上年结转资金	370.82	370.83	370.83		--		--
			其他资金	8757.44	9657.94	2776.08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逐年实施,不断完善优化信息网络系统,保障信息化系统安全、连续、稳定运行,达到信息化系统建设预期目标,对事故预警预报、煤矿安全监察、行政许可、行政办公、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后勤管理等发挥强有力的支撑作用;完善单位无纸化办公系统,促进节能减排工作,促进办公一体化,提升工作效率。适时更新、升级软硬件系统,确保系统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保障矿山安全生产视频会议顺利召开,确保网上政务系统正常运行,网上行政许可、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办公自动化系统正常运转,远程办公服务、矿山安全生产宣教正常培训学习等。保障远程监察系统正常运行,加强对数据上传、系统运行等方面的监控,为远程监察的开展提供保障。					完善优化了信息网络系统,保障信息化系统安全、连续、稳定运行,达到信息化系统建设预期目标,在事故预警预报、矿山安全监察、行政办公、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后勤管理等方面发挥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作用。完善了单位无纸化办公系统,促进节能减排工作,促进办公一体化,提升工作效率。软硬件系统得到升级,有力保障了矿山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的顺利召开、网上政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和门户网站信息发布、远程办公服务、矿山安全生产宣教的正常开展等。加强了对数据上传、系统运行等方面的监控,有力保障了远程监察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线路租用成本		≤765万元	290.81	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维护数量		≥2228台/套	2353	台/套	4	4	
			硬件采购数量		≥26台/套	121	台/套	4	4	
			软件维护数量		≥1325套	2333	套	4	4	
			软件采购数量		≥62套	32	套	4	0	国家局本级和25个省级局合计采购32套软件,下一步将合理设置软件采购数量指标值,使之更加符合实际。
		质量指标	系统安全使用天数		≥350天	360	天	5	5	
			政府采购率		≥80%	80	%	3	3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95	%	5	5	
			系统验收合格率		≥95%	99	%	3	3	
			等保测评完成率		100%	50	%	2	1	已完成5个省级局信息系统的等保测评、8个省级局信息系统初测,国家局及5个省级局信息系统正在测评中;7个省级局正在测评中。下一步将加强统筹,推进测评进度。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150分钟	120	分钟	3	3	
			系统故障修复时间		≤24小时	12	小时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务办公效能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绩效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89.6	

矿山应急救援专项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矿山应急救援专项							
主管部门		[2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及各省级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02.57	2102.57	57.57		10	2.7%	0.3
		其中:财政拨款	50	50	50		—	—	—
		上年结转资金	2007.57	2007.57	7.57		—	—	—
		其他资金	45	45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安排的重要工作，及时完成矿山安全生产领域事故的应急救援、事故调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安排的重要工作，及时完成矿山安全生产领域事故的应急救援、事故调查、专项检查等工作。2025年全系统强力推进矿山隐蔽致灾因素动态普查，强化源头管控，深化矿山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保持稳定，矿山事故起数、遇难人数同比分别下降0.3%和6.8%，未动用该专项中2000万元应急准备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次数	≥300次	330	次	30	30	全年完成矿山事故应急救援330次，指导各地救出被困（涉险）矿工93人，取得良好效果。
		质量指标	矿山事故调查完成率	≥70%	75.07	%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矿山应急救援能力	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和物资装备建设，强化应急响应和现场救援指导，有效提升矿山应急救援能力。	矿山应急救援能力有一定提升		30	22	因相关制度规定不完善，2000万元应急准备资金的申请、使用范围不够明确，财政部不同意我局动用该部分资金。2026年我局计划与财政部共同出台《应急准备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应急准备资金的申请、使用范围，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升矿山应急救援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矿工满意度	≥90%	95	%	10	10	
总分							100	82.3	

中央基建投资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基建投资								
主管部门			[2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及各省级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844.14	45448.23	15774.46		10	34.7%		3.5
			其中:财政拨款	0	16128	611.27		--			--
			上年结转资金	27689.14	28755.23	15083.19		--			--
			其他资金	155	565	8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强化矿山安全监察与执法一体化,提高监察执法业务系统保障能力。加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装备配备,推动现场执法、全过程记录、视频巡查、电子文书、智能辅助等新工作模式,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提供有效技术支撑,提高监察执法工作的精准性、高效性。利用大数据资源,创新安全生产预报预警理论方法,建立灾害事故分析预警模型,实现对安全生产事故发展趋势和特定区域与对象的预测预警,从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在构建矿山安全风险预警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建设矿山企业生产经营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瓦斯事故风险动态分析评估子系统、冲击地压事故风险动态分析评估子系统、水害事故风险动态分析评估子系统、事故综合风险动态分析评估子系统,在采集数据真实、有效、及时的前提下,实现各类事故风险趋势分析、试点省份应用,开展推广试运行工作,全面实现矿山高危灾害风险分析与研判。有效提升矿山安全监察的安全技术支撑力量和应急反应能力、救援处置能力,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低次生灾害的发生率和危害程度,并能缩短恢复正常生产秩序的时间。					强化矿山安全监察与执法一体化,提高了监察执法业务系统保障能力;完善了监察执法装备配备,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提供有效技术支撑,提高监察执法工作的精准性、高效性;利用大数据资源,建立各类矿山灾害事故分析预警系统,实现对安全生产事故发展趋势和特定区域与对象的预测预警,减少了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初步建成了各类事故分析系统,实现了各类事故风险趋势分析,推广试运行,实现矿山高危灾害风险分析与研判;矿山安全监察的安全技术支撑力量和应急反应能力、救援处置能力得到提升,减少了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低了次生灾害的发生率和危害程度,缩短了恢复正常生产秩序的时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直接成本	≤18000万元	15774.46	万元	20	20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计划完成率	100%	100	%	5	5			
			系统建设完成率	≥90%	60	%	5	3	因评审、招标等前期准备工作滞后,部分基建项目工程未按计划完成。下一步,要强化项目统筹调度,加快工程进度。		
			数据传输完成率	≥90%	50	%	5	2.5	因评审、招标等前期准备工作滞后,部分基建项目工程未按计划完成,影响数据传输完成率。下一步,要强化项目统筹调度,加快工程进度。		
		质量指标	上线运行稳定率	≥95.00%	98	%	5	5			
			系统安全使用率	≥95.00%	98	%	10	10			
			系统测评合格率	≥98.00%	99	%	5	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90%	60	%	5	3	因年中预算追加基建项目,资金到账较晚,评审、招标等前期准备工作滞后,部分基建项目工程未按计划完成。下一步,要强化项目统筹调度,加快工程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矿山安全监察执法效能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提高矿山复合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	10	10			
总分							50		100	87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5 年度矿山安全监察专项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5 年度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部门决算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所属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的经费补助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

级局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的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和公费医疗经费。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

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行政运行（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开展后勤服务和基本建设项目等项目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机关服务（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机关服务中心为机关提供文件印制、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安全监察事务（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开展矿山安全监察执法、矿山安全生产专项督查、政策制定、标准制定、业务培训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应急救援事务（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国

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用于矿山安全生产事故救援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所属事业单位（不含机关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其他矿山安全支出（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其他用于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和基本建设项目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二十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

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5 年度矿山安全监察专项 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办监〔2026〕2 号）关于开展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要求，北京麦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委托，遵循科学、独立、公正的原则，通过资料收集整理、数据分析、专家评审、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必要的工作程序，运用指标分析及实地核查等方法，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5 年度矿山安全专项开展绩效评价。现出具如下评价意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新形势下矿山安全生产工作面临复杂风险挑战，煤矿重大灾害治理难度攀升，非煤矿山监管短板尚未完全补齐，部

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监管执法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监管监察、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具有重大意义。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山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以下简称矿监局）以需求为导向，以问题为核心，以效能为目标，组织实施 2025 年度矿山安全专项工作。通过常态化监察执法、专项整治、技术支撑、能力建设等举措，完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系，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推动矿山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该项目由矿监局牵头组织，局本级及各省级局作为实施主体，承担矿山安全专项管理及实施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2.项目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6 号）；

（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4）《“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安委〔2022〕7 号）；

（5）《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的通知》（安委〔2024〕1号）；

（6）《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子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24〕1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公布，根据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根据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三次修正）；

（9）《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2025年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矿安〔2025〕1号）。

3.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5年度矿山安全专项主要围绕煤矿安全监察执法、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等核心内容开展实施，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如下：

（1）**煤矿安全监察执法：**严格执行年度监察执法计划，完成全国煤矿企业全覆盖监察，重点开展瓦斯、水害、火灾等重大灾害专项整治，实施“督政促企、查企验政”联动监管。同步建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登记－整改”闭环管理体系，执行制定统一的隐患判定标准和整改验收规范，

组织跨区域隐患交叉核查。2025 年度累计开展监察执法 9,386 矿次，共查处煤矿重大事故隐患 1,751 条，整改完成率 98.6%。

（2）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聚焦地下矿山、高风险露天矿山、尾矿库等重点领域，推进复工复产专项监察，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持续开展尾矿库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治理专项行动，强化重大隐患排查整治，2025 年度非煤矿山企业监察覆盖率达到 98%以上，共查处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5,826 条，整改完成率 96.92%，有效消除重大隐患。同时针对非煤矿山监管短板，重点加强了尾矿库“头顶库”和地下矿山隐蔽致灾因素的排查力度。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 年矿山安全专项共安排预算 19,285.73 万元¹，其中财政 16,768.75 万元（含上年结转 1,175.81 万元），其他资金 2,516.98 万元。

2025 年矿山安全专项实际支出 15,753.93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3,701.42 万元（含上年结转 1,175.81 万元），其他资金 2,052.51 万元。2025 年矿山安全专项预算执行率 81.69%。

具体预算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¹2025 年矿山安全专项预算资金，按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调整后金额核定。

表 1:2025 年国家矿山安全专项预算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初预算				调整后全年预算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小计	本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本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本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	5,170.31	4,862.57	307.74		5,170.31	4,862.57	307.74		3,456.95	3,149.21	307.74		66.86%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538.63	446.00	92.63		538.63	446.00	92.63		386.10	293.47	92.63		71.6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福建局	198.29	194.44	3.85		198.29	194.44	3.85		173.66	169.81	3.85		87.5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甘肃局	406.22	303.00	53.22	50.00	406.22	303.00	53.22	50.00	272.92	209.28	53.22	10.42	67.1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	379.38	223.00	156.38		459.38	303.00	156.38		324.00	167.62	156.38		70.5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305.02	209.26	8.65	87.11	305.02	208.16	9.75	87.11	216.81	194.99	9.75	12.07	71.0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	2,166.90	574.00		1,592.90	2,166.90	574.00		1,592.90	2,048.16	571.79		1,476.37	94.5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468.65	468.65			566.65	566.65			566.65	566.65			100.0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	588.65	588.65			588.65	588.65			578.29	578.29			98.24%

单位名称	年初预算				调整后全年预算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小计	本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本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本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南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黑龙江局	387.90	387.90			387.90	387.90			387.90	387.90			100.0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	265.14	238.40	26.74		265.14	238.40	26.74		246.38	219.64	26.74		92.9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	475.00	475.00			475.00	475.00			475.00	475.00			100.0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吉林局	289.59	276.81	12.78		289.59	276.81	12.78		256.21	243.43	12.78		88.4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	280.01	277.60	2.41		280.01	277.60	2.41		272.93	270.52	2.41		97.4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西局	502.70	449.00	53.10	0.60	502.70	449.00	53.10	0.60	336.14	283.04	53.10		66.8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	467.15	435.00	27.15	5.00	511.15	479.00	27.15	5.00	475.97	448.82	27.15		93.1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753.37	750.87		2.50	753.37	750.87		2.50	546.31	546.31			72.76%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75.11	273.11		2.00	275.11	273.11		2.00	260.28	260.27		0.01	94.61%

单位名称	年初预算				调整后全年预算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小计	本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本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本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	434.82	273.00		161.82	475.02	273.00	40.20	161.82	387.17	218.45	40.20	128.52	81.5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402.56	402.56			402.56	402.56			389.37	389.37			96.7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893.36	870.13	23.23		893.36	870.13	23.23		803.24	780.01	23.23		89.9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	445.97	445.97			445.97	445.97			445.97	445.97			100.0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四川局	534.30	460.00	74.30		594.30	520.00	74.30		346.65	272.35	74.30		58.3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	799.51	570.46	229.05		799.51	570.46	229.05		799.51	570.46	229.05		100.0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	911.03	295.98		615.05	911.03	295.98		615.05	721.10	295.98		425.12	79.1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	585.58	522.30	63.28		623.96	560.68	63.28		580.26	516.98	63.28		93.00%
合计	18,925.15	15,273.66	1,134.51	2,516.98	19,285.73	15,592.94	1,175.81	2,516.98	15,753.93	12,525.61	1,175.81	2,052.51	81.69%

（二）项目绩效目标

聚焦煤矿与非煤矿山两大领域，严格压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在煤矿领域，推进分类监察执法、重大事故隐患复查等重点工作，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加强对地方政府及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规范事故调查处理流程，全力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推动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在非煤矿山领域，加大安全监察力度，强化辖区内井工矿、露天矿、尾矿库等重大灾害超前治理，严格对照年度监察计划，确保完成非煤矿山矿井监察次数、安全隐患查处条数等既定目标，着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努力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及死亡人数，持续巩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总体稳定向好态势。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评价组通过深入研究矿山安全生产政策要求、监管业务特点及矿监局职责职能，结合项目内部履职与外部服务实际，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对2025年度矿山安全专项开展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成效与经验，查找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为后续项目优化、预算编制、管理提升提供参考依据，助力健全矿山安全监管体系，推动矿山安全生产高质量发展。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矿监局 2025 年度矿山安全专项的全部实施内容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该项目涉及国家局本级及 25 个省级局。其中，牵头单位为局本级，各省级局作为主要实施单位，负责本辖区内矿山安全专项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结合评价目的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客观公正原则。为确保评价结果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将依据被评价单位在项目管理工作中的实际情况和客观产出，运用公开透明的评价方法，全面收集、科学分析相关资料，得出公正客观的评价结论。

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绩效评价方案，综合运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规范撰写评价报告。

问题导向原则。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梳理项目的投入、过程环节各项指标与产出结果指标的逻辑关系，精准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针对性提出优化改进建议。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采用以下几种评价方法：

（1）指标分析法。通过制定评价指标体系，以明确的评分标准对项目情况进行综合考察。本次评价将主要采用指标分析法开展评价工作，评价组结合前期资料收集情况，遵循科学全面的原则，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维度，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实地调研及资料收集完成后，评价组将依据该指标体系，对局本级及各省级局项目支出情况进行评分，深入分析扣分原因，并在对应问题和建议中予以体现。

（2）实地核查法。该方法通过现场查看、材料核查等方式了解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本次评价主要通过实地核查掌握项目计划完成情况；通过查阅相关管理制度、计划执行过程性材料、抽查财务凭证等，考察项目计划实施完成程度、资金管理规范性等核心内容。

（3）资料研究法。作为一种重要的资料证据收集方法，通过对各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系统整理、深入分析，形成系统化、高价值的信息体系，为评价工作提供充足有效的证据支撑，是本次评价证据收集的重要手段。

（4）公众评判法。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次评价主要采用社会调查法，通过设计不同形式的调查问卷，在规定范围内发放、回收，对问卷数据进行收集分析后开展评价判断。本次调查重

点关注主管司局及各矿山企业对矿山安全检查工作的满意度，为客观评价矿山安全专项实施效果提供依据。

3.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决策指标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指标包含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和绩效管理3个二级指标，产出指标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2个二级指标，效益指标分为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评定标准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确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分别是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在接受委托后，我司依据项目特点组建专业人员评价工作组，并报相关部门审核；同时，结合委托方需求，明确评价对象与范围。通过收集相关资料等方式，充分掌握项目背景、实施内容、预算编制、资金使用、业务流程等情况，编制并报审绩效评价方案。

2.评价实施阶段。本次评价通过实地核查、问询、复核，以及向局本级及各省级局发放调查问卷等一系列工作程序，分类分层梳理项目实施情况，全面分析项目制度执行、成本控制、产出成效，形成初步评价意见。经与委托方充分沟通后，确定本次总体评价结论。

3.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阶段。评价组根据调研成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矿监局审核；结合审核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最终形成报告定稿。正式报告出具后，评价工作组按要求及时完成资料归档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5 年度矿山安全专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0.95** 分，绩效等级为“**优**”。

表 2:2025 年度矿山安全专项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9	18.95	28	25	90.95
得分率	95%	94.75%	93.33%	83.33%	90.95%

经评价，2025 年度矿山安全专项实施成效显著。该项目立项契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展规划要求，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贴合实际，资金管理规范有序、使用合规高效。监察执法、隐患排查治理等核心工作任务均高质量落地见效，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矿山安全监管体系

不断健全完善，矿山从业人员及行业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的整体认可度较高。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为绩效指标体系不够完善、安全培训覆盖范围不足等。特别是非煤矿山领域，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上升 17%和 16.5%，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整体效益的充分发挥。总体来看，该项目已达成核心绩效目标，为深入推进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奠定了坚实基础。针对本次评价发现的问题，需精准施策、限期整改，持续优化项目实施流程，不断提升项目实施质量和综合效益，切实筑牢矿山安全生产防线。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该指标总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为 19 分，得分率 95%。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3：决策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3	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4	4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4	3	7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3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20	19	95%

立项依据充分性。主要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部门职责。矿山安全专项设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契合《“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安委〔2022〕7号）、《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安委办〔2024〕1号）等政策文件精神。同时，该项目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中“深化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改革，完善监管监察体制机制，强化安全科技支撑，提升矿山安全保障能力”的战略要求，与国家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重大风险防控的核心部署高度契合。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的安全生产监管核心领域，符合中央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部门内部其他项目边界清晰，无交叉重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主要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矿山安全专项由局本级牵头组织，各省级局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齐全完整，包含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内容、预算测算明细、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关资料；经矿监局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审批通过后正式实施。整个审批流程规范有序，留存有完整的审批文件

和明确的实施计划，项目设立与各相关单位职责分工相符，立项程序符合《中央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国家矿山安全监管需求、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相匹配。各省级局均严格按照要求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设定了年度绩效目标。所有绩效目标与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能力建设等实际工作内容高度契合，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实施效益、满意度等核心内容阐述完整、设定合理，充分贴合矿山安全生产客观实际和行业监管工作核心需求，与财政资金支持方向保持高度一致。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各省级局均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煤矿、非煤矿山两大类，所设定的绩效指标全面覆盖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实施效益和满意度等核心内容，例如围绕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隐患排查治理等核心工作，针对性设置“查处重大事故隐患条数”“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复查率”等指标；同时，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量化数值或明确标准予以界定，如“煤矿安全监察覆盖率 $\geq 98\%$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100%”等，指标值设定清晰、内容细化、可衡量性强。绩效指标设定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年度监管任务量

精准对应，如“非煤矿山监察覆盖率”指标值，严格结合辖区非煤矿山数量、年度监察计划科学设定，无偏离实际监管需求的情况。结合项目总体目标来看，绩效指标仍存在完善空间，应进一步健全应急救援能力、安全培训覆盖范围等相关指标设置，确保绩效指标与项目总体目标全面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除 1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各省级局均严格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矿山安全专项预算编制支出标准〉的通知》（矿安综〔2022〕48号）编制预算，在编制过程中，充分结合各类实施内容支出标准、各单位往年项目实施情况，科学开展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工作，编制依据充分、流程规范；预算编制与项目工作计划基本对应，资金额度与年度绩效目标、产出成果相适应，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和监管工作的实际需求，确保预算资金高效、合规使用。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依据各省级局提供的项目测算明细进行分析，矿山安全专项资金的分配，以各省份矿山数量、安全风险等级、监管工作任务量等作为核心测算依据，分配标准清晰、统一。从预算资金规模来看，经费分配重点向高风险地区 and 重点监管领域倾斜。其中，山西、

内蒙古等煤矿主产区，以及贵州、云南等非煤矿山高风险地区，经费分配充足，契合地方矿山安全监管的实际需求，确保专项资金发挥实效。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绩效管理三个方面进行评价。该指标总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为 18.95 分，得分率为 94.75%。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4：过程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90%	3	3	100%
		预算执行率	90%	3	2.45	81.69%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1.5	7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2	2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3	3	100%
	绩效管理	绩效自评规范性	规范	2	2	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2	2	100%
合计				20	18.95	94.75%

资金到位率。主要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2025 年矿山安全专项共安排预算 19,285.73 万元，其中

财政资金 16,768.75 万元（含上年结转 1,175.81 万元），其他资金 2,516.98 万元。截至评价期末，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9,285.73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6,768.75 万元（含上年结转 1,175.81 万元），其他资金 2,516.9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完全一致，资金到位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预算执行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2025 年度矿山安全专项实际到位资金 19,285.73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5,753.9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1.69%。从各级局执行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呈现差异化特征：其中 5 家省级局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8 家省级局预算执行率超过 90%，5 家省级局预算执行率在 80%—90%之间，5 家省级局预算执行率在 70%—80%之间，另有 4 家省级局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70%。整体预算执行基本有序，但部分省级局预算执行进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除 0.5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国家局本级及各省级局均已制定完善财务管理办法，各二级项目均严格依照相关管理办法规范使用资金。例如《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关于印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十四项财务制度的通知》（矿安桂〔2023〕78 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关于印发严格财务管理规定等 3 项制度的通知》（矿安云〔2022〕78 号）、《国

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黑龙江局关于印发 16 项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矿安黑〔2022〕15 号）等，为资金规范使用提供了明确依据。同时，项目资金使用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国家财经法规要求，与项目实施内容、绩效目标高度匹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形，资金使用合规有序。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在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国家局本级及各省级局均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如《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 11 项财务管理制度》《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机关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等，为资金管理、使用提供了明确依据；在项目管理制度方面，各省级局均制定了贴合自身工作实际的业务管理制度，例如福建局制定了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跟踪、矿山安全生产事故约谈、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行政执法监督等相关制度；广东局制定了安全监察执法全过程监督办法，确保项目实施有章可循。但需注意，矿监局未针对矿山安全专项制定专门的专项管理办法或资金管理办法，存在制度管理机制不健全的问题。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除 0.5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经核查，各省级局均严格遵守矿山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规定，未发现重大违规行为；项目实施过程

中，所有支出均履行了完整的审批手续，无未经审批擅自变更项目内容、调整资金用途的情况，且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管理、项目验收等各项制度要求，流程规范、资料齐全，制度执行到位、成效良好。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政府采购规范性。主要考察政府采购过程是否合规。评价组随机抽查福建、贵州、宁夏、辽宁、重庆、云南等 6 家省级局政府采购过程资料，其中重庆、辽宁、宁夏、福建 4 家省级局提供了完整的政府采购流程资料，涵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会议纪要、合同签订及验收等，流程规范、资料齐全；贵州、云南 2 家省级局按照《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执行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流程，相关合同、验收等资料齐全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绩效自评规范性。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是否引入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是否规范、完整。矿监局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要求，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推动绩效管理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所有二级项目单位均已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工作，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表）内容规范、要素完整，全面涵盖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指标达成情况等核心内容，与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一致，符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绩效自评完成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进行绩效自评。2025 年度矿山安全专项涉及国家局本级及 25 家省级局，所有二级项目单位均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工作，提交了绩效自评报告或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该指标总分为 30 分，实际得分为 28 分，得分率 93.33%。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5：产出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得分 分	得分率
产出	产出数量	煤矿安全监察覆盖率	≥98%	5	5	100%
		非煤矿山安全监察覆盖率	≥98%	5	5	100%
		重大事故隐患查处数量	≥1,000 1000	5	5	100%
		安全培训覆盖率	≥95%	5	3	60%
	产出质量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	5	5	100%
		煤矿监察执法罚款按期收 缴率	≥95%	5	5	100%
合计				30	28	93.33%

煤矿安全监察覆盖率。主要考察实际监察的煤矿数量与计划监察煤矿总数的比率，反映煤矿安全监察的覆盖情况。2025 年初，矿山安全专项计划开展煤矿监察 12,326 矿次；年中，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2025 年非煤矿山安全监察计划编制执行指南及编制模板》（矿安综〔2024〕57 号）中“优化监察布局、突出重点地区、由全面督政向重点督政转变”的要求，对年度监察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后煤矿监察计划为 9,176 矿次。全年实际完成煤矿监察 9,386 矿次，监察完成率达 102.29%。本次监察范围全面覆盖地方政府、煤矿上级公司及煤矿企业，采用现场监察、远程监察、执法监察、机动巡察等多种方式开展工作，监察记录完整可查、实时更新，圆满完成年度煤矿监察任务。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非煤矿山安全监察覆盖率。主要考察实际监察的非煤矿山数量与应监察非煤矿山总数的比率，反映非煤矿山安全监察的覆盖情况。2025 年度非煤矿山安全监察计划监察 3,149 矿次，实际完成 3,447 矿次，完成率超过 100%。本次监察全面覆盖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尾矿库等计划范围内重点领域，监察记录完整可查、实时更新，切实落实了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重大事故隐患查处数量。主要考察年度内依法排查、检查并认定的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数量，反映矿山安全监管执法

力度和重大风险排查成效。评价组结合各省级局报送的矿山安全监管检查文书、执法文书、隐患台账等资料，经统计核实，2025 年度各省级局均按要求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其中实际查处煤矿重大事故隐患 1,751 条、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5,826 条，所有隐患均实现发现及时、处置规范、整改闭环到位的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安全培训覆盖率。主要考察年度内各省级局开展安全培训的覆盖情况。评价组随机抽查了广西、河北、福建、黑龙江、重庆、吉林、青海等 13 家省级局 2025 年度安全培训开展情况。其中 6 家省级局提供了培训方案、培训通知、学员名单、签到表等完整培训材料；5 家省级局未提供具体培训材料，仅在年度总结中简要阐述了培训开展情况。在涉及的 25 家省级局中，超过 30% 的单位未开展矿山安全相关培训，安全培训覆盖率约 44%；已开展培训的单位，其培训内容主要涵盖煤矿安全规程、警示教育、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能力等方面，符合矿山安全专项及国家法规要求，且培训时长也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除 2 分。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主要考察已完成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数量与查处的重大事故隐患总数的比率，反映隐患整改的彻底性。评价组依据各省级局报送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资料，对 2025 年度国家矿山安全专项重大事故隐患综合

整改率进行测算分析，其中煤矿重大事故隐患综合整改率为 98.6%，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综合整改率为 96.92%，整体整改工作推进有序、闭环管理落实到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煤矿监察执法罚款按期收缴率。主要考察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作出罚款行政处罚决定后，在决定书载明缴款期限内实际收缴的罚款金额，与当期应收缴罚款总金额的比率。根据各省级局报送的煤矿监察执法罚款收缴资料核实，当期所有煤矿监察执法罚款处罚决定均实现按期收缴全覆盖；依据煤监司统计数据，2025 年度国家矿山安全专项煤矿监察执法罚款按期收缴率为 95.16%，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该指标总分为 30 分，实际得分为 25 分，得分率 83.33%。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6：效益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社会效益	矿山事故起数同比下降率	≥10%	5	2.5	50%
		矿山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率	≥10%	5	2.5	50%
	服务对象	矿山从业人员满意度	≥85%	10	1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85%	10	10	100%
合计				30	25	83.33%

矿山事故起数同比下降率。主要考察年度内各地区矿山事故起数与上年度相比的下降幅度，反映矿山安全形势的改善程度。评价组依据各省级局报送的年度矿山事故发生情况，结合事故调查统计司于1月16日发布的简报《2025年矿山事故分析和2026年安全风险研判》中的相关数据，经综合核算，2025年度矿山事故起数综合同比下降率具体情况如下：煤矿事故起数综合同比下降率为14.80%；非煤矿山事故起数综合同比下降率为-17.00%（即同比上升17.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除2.5分。

矿山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率。主要考察年度内各地区矿山事故死亡人数与上年度相比的下降幅度，反映生命安全保障水平的提升。评价组依据各省级局报送的年度矿山事故死亡情况，结合事故调查统计司1月16日发布的《2025年矿山事故分析和2026年安全风险研判》简报数据，经综合测算，2025年度矿山事故死亡人数综合同比下降率具体情况如下：煤矿事故死亡人数综合同比下降率为22.90%；非煤矿山事故死亡人数综合同比下降率为-16.50%（即同比上升16.5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除2.5分。

矿山从业人员满意度。主要考察矿山企业/单位从业人员对安全保障工作的满意程度。评价组对各省级局（含局本级）辖区内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一线工作人员等相关从业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共回收有效调查问卷1,592份。经统计，矿山企业相关从业人员对安全保障工作的整体满意度为85.25%。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主管部门满意度。主要考察主管部门督导工作人员对国家矿山安全专项工作的满意程度。评价组对各省级局（含局本级）国家矿山安全专项主管部门督导工作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共回收有效调查问卷94份。经统计，主管部门督导工作人员对专项工作的整体满意度为88.3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体系不完善，覆盖维度不全面

项目绩效指标虽已完成煤矿、非煤矿山核心监管工作的量化拆解，但未设置与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安全培训覆盖成效相关的指标，与项目“提升矿山安全保障能力、构建全链条安全监管体系”的目标衔接不够紧密。成因主要在于指标设计阶段，侧重于监察执法、隐患排查治理等显性工作任务，对安全培训、应急救援等保障性、长效性工作的重视程度不足，未将其纳入核心绩效考核体系，导致部分省级局推进相

关工作的积极性偏弱，工作开展与项目整体目标的匹配度有待提升。

（二）安全培训工作不均衡，部分省份未落实到位

25 家省级局中，超过 30% 的省级局未开展矿山安全专项培训。在抽查的 13 家省级局中，有 5 家仅在年度总结中简要阐述培训情况，未提供培训方案、学员名单、签到表等核心佐证资料，培训工作的落地性和可追溯性不足。一方面，部分省级局将工作重心集中于现场监察执法等核心业务，对安全培训的基础性、前置性作用认识不到位，未将其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进行统筹推进；另一方面，国家局层面未制定安全培训实施细则，各单位培训工作的推进缺乏统一规范，资料归档情况参差不齐。

（三）技术服务合同存在资质约定漏洞，个别现场人员存在专业能力风险

2025 年度，部分省级局与其下属的安全技术中心签订了矿山安全监察技术支撑服务合同或协议。服务内容涵盖矿山各类监察执法、隐患排查、检测检验等工作。个别省级局未在合同（协议）中明确实施监察专家的资质要求，仅笼统提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技术专家，若不符合要求，可要求乙方进行调换”等内容，约定存在明显漏洞。

同时，发现个别省级局实际参与现场监察执法的专家为安全技术中心的内部工作人员，且专家的技术职称与现场经

验参差不齐，如某省级局煤矿隐患排查现场的专家，职称仅为中级。这种“合同约定漏洞”与“执行环节偏差”相互叠加，导致现场技术服务力量难以满足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排查等高难度、高技术含量工作的需求，存在因专业能力不足遗漏重大隐患的履职风险。

六、有关建议

（一）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提升考核覆盖面和系统性

建议各省级局结合项目总体目标，补充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新增安全培训覆盖率、应急救援演练开展次数、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达标率等量化指标，将应急救援、安全培训等长效性工作纳入核心考核维度。建立健全绩效指标动态调整机制，每年结合矿山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和行业风险变化，开展指标梳理优化工作，同时将指标完成情况与各单位年度考核、预算分配挂钩，强化绩效指标导向作用，推动各项工作与项目整体目标同频同步。

（二）统筹推进安全培训，实现标准化、全覆盖、可追溯

建议国家局健全矿山安全专项培训相关制度、统一管理规范，进一步细化培训对象、内容学时、考核评价等具体要求，形成可执行、可检查、可量化的培训工作标准。各省级局结合辖区矿山安全特点，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严格落地执行，确保辖区内矿山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培训全覆盖。

建立培训资料的统一管理标准，要求各单位及时收集整理培训方案、签到表、考核结果等资料，规范建立完整的培训档案。国家局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工作落实情况及资料归档情况抽查，强化监督问效。

（三）规范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提升技术支撑履职保障能力

建议各省级局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一是完善合同条款约定，在矿山安全监察技术支撑服务合同（协议）中，进一步细化并明确专家及现场服务人员的职称、专业背景、从业年限、执业资格等硬性要求，把隐蔽致灾因素排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等关键工作所需的专业条件纳入合同核心条款，杜绝表述笼统、约定模糊等问题。二是严格人员资质审核，对参与监察执法、隐患排查等工作的专家，提前开展专业能力、职称资质审核，优先选用具备相应高级职称或相关领域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确保一线技术力量与执法工作要求相匹配。三是强化执行过程管控。加强对技术服务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核查现场人员的实际到岗、资质匹配、工作质量等情况，对专业能力不达标、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人员及时予以更换，切实提升技术支撑服务的专业性和有效性，防范因专业能力不足导致重大隐患漏判、漏查等履职风险。